

## 关于不可切除的头颈部鳞状细胞癌的重粒子线治疗概述

治疗方案编号：1805-4

治疗方案	不可切除的头颈部鳞状细胞癌的重粒子线治疗 1805-4
对象	不可切除的头颈部鳞状细胞癌（鼻窦、听觉器官原发）
治疗方法	总剂量 64.0Gy (RBE)/16 次/4 周或 57.6Gy (RBE)/16 次/4 周
适合治疗的对象 (病状和条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可测量的、从组织学上已确诊的鼻窦、听觉器官原发的鳞状细胞癌。</li><li>2. 不可切除（包括初发病例和复发病例）（由专家判断为难以通过手术切除治愈或患者拒绝切除的情况）。</li><li>3. Performance Status (ECOG) 0-3。</li><li>4. NOMO 或可包含于同一照射野范围内的 N1M0 症例。</li><li>5. 没有其他严重的并发症以及活跃的多发性癌症。</li><li>6. 患者本人已被告知病名和病情、并且本人具有同意的能力。</li></ol>
不适合治疗的对象 (病状和条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治疗部位曾接受过放射线治疗。 但是，如果既往放射线治疗使用的是碳离子线，则需要通过专家会诊决定是否可以再次接受治疗。</li><li>2. 化疗期间、或者在重粒子线治疗开始时化疗结束尚未满 2 周。</li><li>3. 在照射部位有处于活跃期的难治性感染。</li><li>4. 有对生命安全存在重大影响的转移病灶时。</li><li>5. 怀孕期间。</li><li>6. 由于医疗、心理或其他因素判断为不合适时。</li></ol>